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上述兩項均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不論是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是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本公司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其所刊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類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買賣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香港」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該等安排可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得。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7月3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代號將為01316。

持有股份權益的後果

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例若干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如包括在達到某些指定擁有權水平時的申報責任等。閣下須就投資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或曾以過往匯率出現的交易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港元兌美元的所有換算均以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進行。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匯率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